
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術

科 目：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問規劃理論中的理性模式、漸進式模式及辯護式模式，其內容分別為何？其各自招致了什麼樣的批評？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又為何？試請論述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《都市更新條例》部分條文於今年四月被大法官宣布違憲（釋字第 709 號解釋），其主要理由乃是這些條文不符合憲法所要求的正當行政程序。由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都市計畫緊密相關，都市計畫的擬訂、檢討或變更似乎也應嚴格履行正當行政程序。請問，現行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都市計畫的行政程序為何？未來的行政程序又要如何來規劃？而這與規劃的專業倫理（ethics）又有何關係？試請論述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現行臺灣的都市與區域計畫當中，皆相當強調成長管理（Growth Management）的理念。請問，何謂成長管理？倘若以 2000 年之後的農舍政策為例，我國政府有無認真實踐成長管理的理念？試請論述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規劃往往與權力的運作有著緊密的關係，對於權力之研究有所謂的「權力的三個面向」，試問其意涵為何？若依照福利司特（John Forester）之觀點，都市規劃者於面對不公平的權力運作時，應該要扮演何種角色？試請論述之。（25 分）